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购买债券、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
- **投资金额：**未来 12 个月内用于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在以上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一、本年度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根据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金额及投资期限：未来 12 个月内用于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在以上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购买债券、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

### **二、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年度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投资理财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相应的风控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部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资金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通过评估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各项投资进行管理，负责及时记录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应每年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加强风险控制，监督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从事委托理财类投资业务仅限于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

6、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各期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